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105，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4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3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 年 3 月 18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 6.50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03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84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03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30 元/股，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